

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发改情况 评查通报实施方案

为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和省高院《关于在全省法院建立统一民商事审判裁判标准机制的通知》要求，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当事人服判息诉率，提升审判质效水平，促进司法公正，对全市法院民商事改发案件进行定期评查、分析、通报，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建立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发改分析研讨通报机制，每季度召开民商事案件发改分析研讨会议，对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发改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并形成分析报告，通报各基层法院。通过建立定期分析通报机制，强化审判权运行监督管理，统一裁判尺度。

2.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发改分析研讨会议研讨的内容为中院发改各基层法院及中院被省高院改发的民商事案件，包括案件基本情况、改发原因及分析、案件存在的问题、整改意见及工作建议等。对于类案及形成裁判规则的民商事案件，可以纳入研讨会进行研讨分析。

3.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发改研讨会议由分管院长召集并主持，组织审委会委员及民商审判业务庭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参加。根据情况指定基层法院选派民商事业务部门法官代表参加。在讨论涉及不同业务领域、适用法律存在交叉等问题时，根据需要邀

请其他业务部门法官或其他领域的专业人员等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

4.中院各民商事业务庭推荐一名人选，成立民商事案例编写小组。研讨会对发改案件中的典型民商事案件推荐形成民商事典型案例，同时对于具有类案指导意义的典型民商事案例、裁判规则，包括入选最高法院、省法院公布的指导性或参考案例均推荐纳入民商事典型案例。具体编写格式同省院下发的民商事案件裁判规则库案例编写格式。

5.发改案件评查通报和案例编写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对发改案件经研讨会形成的案例及裁判规则，根据情况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对全市法院的民商事案件审理具有指导意义。

二、具体程序

6.为保证民商事案件发改研讨会议的效率，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于该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通知并召集。会议参照专业法官会议的形式召开，提前做好组织材料、整理笔录、通报制作、案例编写等工作。

7.各民商事业务部门对自己庭室发改及被发改的案件进行逐案分析、逐案汇报，分别向研讨会汇报该季度发改案件的基本情况、发改案件类型、反映出的问题(包括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程序等)，对存在的普遍问题进行归纳、分析、汇总。研讨会对发改案件逐案进行点评，分析、点评的内容要深入剖析案件发改的原因、特点，总结分析，提出提升案件质量的具体措施。

8.研讨会对汇报的发改案件及类案，及时形成裁判规则。对各业务部门发改案件的情况汇报，对普遍问题综合点评，对重点问题重点点评，对同类案件进行专项点评。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归纳实事求是，统一思想认识，统一裁判标准，不断提高案件审判质量。

9.负责会议组织的工作人员及时形成民商事案件发改情况通报，对每季度全市民商事案件运行态势进行分析，对发改案件进行归类梳理，通报中院各业务庭及基层法院，并定期向省高院报告情况。

10.基层法院及中院各业务庭对发改案件通报，要进行集中学习，逐案评析，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明确责任，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及意见，并书面向研讨会组织人员反馈情况。

11.研讨会确定典型民商事案件，推荐进入民商事案例库，并定期成册，下发各中院及基层法院各民商事业务部门。

三、职责分工

12.中院民四庭牵头负责民商事发改案件定期评查、通报制度的落实、典型案例编制工作。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按季度轮流负责每季度研讨会的准备、召集及组织工作，协调各承办法官、研讨会成员及与基层法院参会，组织整理会议纪要，发布每季度的全市民商事案件发改情况通报。

13.各民商事业务庭室对每季度的改法案件要及时逐案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最迟于确定或收到发改案件裁判文书后一个月内完成，并经庭室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院长。

14.研讨会成员要按时参加会议，会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掌握研讨内容相关情况，针对提交会议的问题做好发言准备。

15.各基层法院向会议负责部门报送联络员一名，根据会议要求按时派员参加或视频连线参会，对于涉及本院的改发案件要充分学习，及时传达并反馈意见。

16.民商事案例编写小组要及时编写研讨会推荐的案例，整理成册，按照要求下发并通报，并向省高院相关业务庭报告。

17.参加、列席研讨会的人员和会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审判工作秘密，因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8.民商事案件改发评查通报实施方案自下发之日起试行，试行中相关问题由民四庭负责收集并研究提出修改意见。

附件:1.全市民商事案件发改研讨会议工作人员名单

2.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例规则库编辑人员名单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4日